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承貴

選任辯護人　李秋峰律師
　　馮彥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傷害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關係。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處外，與王建豪發生口角，李承貴明知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如持實木椅腳之硬物朝人體頭部敲擊，將導致該人受有身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且其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於主觀上雖無致王建豪於死之犯意，然在客觀上能預見其以上開方式攻擊王建豪頭部，有可能導致王建豪頭部傷重不治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情況下，竟仍基於重傷害之犯意，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王建豪頭部敲擊，王建豪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仍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王建豪之兄潘水長告訴，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承貴（下稱被告）涉有前述犯罪事實，係依憑：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之供述、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之證述、證人李志強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警員陳清文於原審之證述，並有救護紀錄表、被害人王建豪（下稱被害人）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出院病歷摘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5日法醫理字第109004152號函及所檢附之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現場照片、員警繪製之案發現場位置圖、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被告支付被害人急救住院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收據附卷可稽，另有實木椅腳2支（其中1支已經斷裂）扣案足憑，為其主要論據。

（二）而就被告於行為當時，是否出於重傷害故意乙節，原判決亦已說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55歲，有相當社會經驗與智識，與一般理性成年人相較，其判斷能力並非較為低下；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亦明確表示知道人體頭部是重要器官，裡面包含人的生命中樞，且頭部受傷會變成植物人等語，可見被告知悉持實木椅腳之硬物朝向人體頭部敲擊，可能會造成人體頭部受到重傷。再依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被害人之致命傷來自棍棒，位置在左側頭頂部之傷勢，其頭部骨折，表示力量很大，若是基於普通傷害的意思，可以打身體其他部位，本件被害人用手去擋，所以手肘有抵抗傷，但他的前胸沒有抵抗傷，表示被害人這邊沒有被攻擊的力道，可見被告持兇器毆打被害人頭部的力道，是一般拳腳衝突10倍以上。另對照解剖報告書之記載，被害人之外傷證據為左額頂中線縫合後挫裂傷口長3公分、後枕條狀瘀傷長7公分、寬2公分、左肩瘀傷2.5公分、左頰擦傷2公分、左肘擦傷1公分、右肩瘀傷2.5公分、左肘上長條狀瘀傷5公分、左膝挫傷4處最

大3公分，可知被害人之頭部傷勢最重。且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供稱：當時有先將板凳敲碎，其搶到1支椅腳，再持椅腳敲擊被害人頭部2下，造成椅腳斷裂成兩截等語，更足證明被告當時持椅腳敲擊被害人頭部之力道猛烈，以致椅腳斷裂。則被告明知持硬物敲擊人體頭部，非常容易導致被害人受到重傷害之結果，仍執意為之，顯見其主觀上有重傷害之故意甚明。

（三）另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記載：被害人「1.頭部體表多處瘀傷，部分呈長條形態與椅腳形狀不違背。2.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腦疝，腦死」，又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被害人因腦傷嚴重及腦疝造成腦死，可知造成被害人死亡之致命部位在於頭部。而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被害人傷勢基本上均為條狀，屬於棍棒傷的原因，與椅腳形狀不違背，且頭頂為主要傷勢，因此認為是兇器直接打到頭部造成，致傷物符合扣案之實木椅腳。又被害人遭打傷而非跌傷之理由判定，應以「衝擊傷」與「對衝傷」的理論為基礎，頭皮受傷且同側大腦損傷，稱為「衝擊傷」，若頭皮受傷且對側大腦損傷，稱為「對衝傷」。「衝擊傷」若大於「對衝傷」，為打傷所造成；相對而言，若「對衝傷」大於「衝擊傷」，則是跌倒造成。本件被害人頭皮外傷是從額頂部中間偏左還有枕部，顱骨骨折從左頂部延伸至右顳骨，顱內出血是右頂葉硬膜，以上傷勢分布，符合法醫學創傷學理之「衝擊傷」大於「對衝傷」，因此認為係打傷所致。另被害人的臉部並無傷勢，可見被害人並非是撞到牆壁、地面致死，因為臉皮撞到牆壁或地面會遺留點狀的小痕跡，但被害人的臉部卻無此種受傷痕跡。再依被害人頭頂為主要傷勢來看，若是跌倒，一般不會頭頂著地，除非是從樓上跳下；又若是跌倒而枕部著地，通常「對衝傷」是在前額的大腦，但本件並未記載被害人前額大腦有何傷勢；且枕部著地之傷勢輕微，不會造成前額腦損傷，亦無致死可

能，因此，本件可以排除是跌倒造成枕部受傷所致。而被害人後腦杓枕部頭皮固然有條狀傷痕，但是後腦杓頭皮沒破，表示力道很小，傳到前面的可能性小，因此腦部血塊可排除是該處傷勢造成。而被害人於109年7月16日送醫救治，延至同年月23日死亡，相隔尚在7日內，仍屬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鑑資料並未記載被害人有何特殊病史，因此不認為是被害人本身之前其他疾病，或其間發生其他狀況造成死亡的結果等語。綜合上述，被告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被害人頭部敲擊之行為，已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亦即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另就被告於原審所辯符合自首減刑規定等情，依證人陳清文警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接獲110勤務中心通報到達現場後，報案人張文泰告知要問在場之被告，經詢被告後，被告僅告知隔壁有人打狗，他自己手有受傷，但沒有說明發生什麼事情及其傷勢如何造成。嗣再詢問報案人，報案人才說應該是被害人與被告打架，後來被害人有在他家提到是隔壁的被告打他，報案人也沒說是被告叫他報警，被告也一直沒有講他打人的事情。顯見陳清文警員詢問被告時，被告並未坦承有毆打被害人之經過，而陳清文警員係經報案人告知被告與被害人發生打架事件，再經被害人親自告知陳清文警員說被告有打他，才知悉本案。因此被告在警察知悉犯罪之前並未主動坦承其犯行。而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事後請張文泰報警並叫救護車，主觀上有自首意思等情。惟張文泰未向警察陳述被告毆打被害人，且被告於審理中亦稱其僅有請張文泰報警，並未請他告訴警察是他打了被害人，亦未主動提起打人事件，而是看到被害人受傷才想到報警，顯見被告實際上非委託報案人代理自首，或向檢察機關轉達自首之意思，與刑法上自首要件不符，無從適用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二、原判決所為罪名及量刑之判斷：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致死罪。

（二）量刑因子則審酌下列各情，並考量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害人家屬於原審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2年：

1. 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告於案發前，即常因被害人毆打所養的狗而起衝突，案發當日雙方亦因此細故發生口角。
2. 犯罪時所受刺激：被害人所飼養的狗當時在吠叫，被告聽聞後認為被害人在虐狗，導致狗叫不停，被告受此影響而一時情緒激動。
3. 犯罪之手段：被告持木椅之實木椅腳朝向被害人頭部敲擊。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被告係清潔隊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家中尚有父母及一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被告為高職肄業。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與被害人為鄰居關係，被告自承之前相處不睦。
8.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仍不治死亡。
9.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持實木椅腳朝向被害人頭部敲擊，然否認有重傷害犯意；被告於案發後有請張文泰叫救護車及報警，張文泰遂報警，由警察叫救護車；依據被害人急救住院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收據，可知被告於案發後，在被害人住院期間及過世時，有支付相關醫療及喪葬費用。

（三）原判決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之實木椅腳，固係供被告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不符合刑法上關於沒收之規定，爰不另予宣告沒收。

三、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而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並無量刑違背法令之處，或濫用裁量權限以致量刑輕重失衡之不當情形，其量刑結論尚稱妥適，並無違誤。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依解剖報告書據以認定被害人死亡原因與被告有關，然本件被害人頭皮外傷係從額頂部中間偏左、顱內出血是右頂葉硬膜，顯然係「對衝傷」，而非「衝擊傷」，無法排除為跌倒所造成。又鑑定人雖於原審審理時就傷勢是否與扣案兇器吻合一事，稱其認為該傷勢係棍棒傷，但是否為該扣案兇器則需由DNA處理等語。惟鑑定人未實際參與解剖及鑑定報告書之作成，亦未親自查看扣案木條，證述至多為個人意見，所述情節更與苗栗縣警察局勘查報告關於住宅牆壁上血跡驗出死者DNA之客觀情形不符。尤其住宅東側廂房牆面為長條狀之紅磚相間隔，牆面不平整、紅磚突起，此與鑑定報告記載「頭部……瘀傷，呈長條形態……」不相違，足證被害人死亡結果難以排除係被害人與被告互毆過程中不慎跌倒所致。如是，被告至多涉犯傷害，故應認有勘驗扣案木條及到場進行勘驗之必要，然原審未調查，率將木條列為本案證據並據此作為判決，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二）原審於審理期日時，已向國民法官說明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檢察官於說明完畢後陳稱「無意見」，詎檢察官於調查證據程序中，違反審理計畫擬定之調查證據次序，先行提示本件兇器，辯護人雖當場以違反審理計畫調查證據次序為由提出異議，然原審法官未依國民法官法第72條規定聽取被告意見，逕行同意檢察官變更調查證據之次序，此有審判筆錄為證。前開情形，使檢察官將最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兇器先行提示，除侵害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聽審權外，亦對被告造成程序上突襲，影

響被告防禦權，更使國民法官誤認法院得恣意變更調查證據次序，產生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質疑。是原審於變更準備程序擬定之調查證據次序前，未聽取被告之意見，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72條規定之情形甚明，原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非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撤銷原判決並予發回，以維被告權利。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於審理期日就實木椅腳之證據調查，已變更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已確定之調查次序，亦未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規定有所違背（程序爭點一）：

1. 按國民法官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辯護人主導決定，並由第一審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於準備程序確認其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依同條第2項作成審理計畫。則審理計畫所列載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無論係檢、辯雙方爭執或不爭執事項，均攸關審理期日當事人自主證據調查之安排，亦將牽動他方當事人之攻防與回應，原則上自不得恣意更動及調整，否則無異架空法院及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確認證據調查時程之作用，而使預先擬定之審理計畫形同虛設。是依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規定，審判長須履行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之程序後，方能變更準備程序業已擬定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倘當事人、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不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順序調查證據，審判長本應積極行使訴訟指揮權，及時促請當事人遵循審理計畫，以免對於他方造成訴訟程序上之突襲，甚或致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若審判長未能適時予以制止者，當事人、辯護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惟審判長經衡酌審理期日之突發事故或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等情事，認為確有調整審理計畫所定調查

證據次序之必要，即應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規定，先踐行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之程序後始行變更，以昭慎重。

2. 原審法院於審理計畫中，就扣案椅腳2支之調查證據次序，係列於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最後一項（詳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審理計畫書第7頁），且於本案審理期日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後，審判長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71條之規定，向當事人、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而當庭告知扣案椅腳之上述調查證據次序，檢察官對此並無異詞（詳參原審卷第506頁）。詎檢察官旋於開始調查不爭執事項證據之初，將扣案椅腳2支逕自改列為首先調查之證據，明顯違反審理計畫所擬定之調查證據次序。原審之審判長未及制止，辯護人即已就檢察官未依審理計畫調查證據一事聲明異議（詳參原審卷第507頁）。審判長就此程序爭議，本應依其訴訟指揮權妥予處分，倘其認為檢察官上開變更調查證據之次序確有必要，參諸前揭說明，亦應注意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規定，徵詢並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予以調整，始稱妥適。而被告、辯護人能否適時並充分表達意見，取決於其等就調查證據次序變更必要性之認知及理解，自應由審判長先命請求變更調查證據次序之檢察官詳加說明其事由後，再予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方能針對檢察官所為主張有所回應；非可僅憑辯護人在檢察官尚未說明變更調查證據次序必要性前所為之口頭異議，取代依法應賦予被告、辯護人之意見表達權。原審之審判長未見及此，僅於檢察官說明是因希望先讓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知悉扣案椅腳之外觀形狀，而便利其等理解等語後，隨即諭知辯護人之異議為無理由，任由檢察官先行提示調查扣案之椅腳2支，已實質變更原先審理計畫所定之調查證據次序，卻未依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規定，再聽

取被告、辯護人有無反對意見，其所踐行之程序難認適法，已有瑕疵可指。

（二）原審上開調查證據次序之變更，雖與國民法官法所明定之程序規範有違，惟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且非顯然影響判決之結果，應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程序爭點二）：

1. 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依此文義觀之，僅明定原審法院之事實認定，非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顯然影響於判決之瑕疵，不得率予撤銷原判決，以此方式縮減上級審法院之裁量空間；至於原審法院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瑕疵，則未有上述「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條件限制，似均可以判決違法為由而予撤銷改判。惟就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瑕疵，依一般刑事上訴案件之運作實務，認為若其程序違法情節並未侵害被告之防禦權，亦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正確性，依據「無害瑕疵審查原則」，仍得駁回上訴而維持下級審之判決，而非不論違反程序規範之情節輕重，一律將下級審判決予以撤銷。尤其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一審程序，係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從程序參與及判決形成之過程中，反映出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無論就國民法官之資格審查與選任、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等事項，均有繁瑣細緻之程序規範，上訴審法院自當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不應採用較諸一般刑事案件更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反而使國民法官法案件僅因輕微之程序違誤即遭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從而，在解釋上應認立法者有意藉由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之制定，就原審法院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限縮上級審法院之裁量空間；至於訴訟程序之違誤，則仍回歸適用一

般刑事案件之「無害瑕疵審查原則」即可，而毋庸在條文中另立特殊審查基準以資因應。是以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一審訴訟程序縱有違背法令，惟其情節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或不致嚴重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上級審法院自不應遽予撤銷，以免輕易將判決撤銷發回而徒增第一審程序之勞費及負擔。

2. 原審之審判長於檢察官就扣案之椅腳2支先予調查一事說明其必要性後，未依國民法官法第72條再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即准許檢察官先行提示調查扣案椅腳而變更調查證據之次序，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非無違誤，已如前述；惟扣案椅腳2支與審理計畫原先排定先行調查之被告警詢供詞，雖分屬非供述證據及供述證據，然皆係用以證明檢、辯雙方所不爭執之事項，縱使略加調整其出證之先後次序，亦屬檢察官如何藉由各項證據之說明連結，建構出其與被告、辯護人取得共識之前提事實而已，應不致嚴重影響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尤其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持握上開椅腳敲擊被害人頭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此等客觀事實既為被告所不否認，則將扣案椅腳列為首先調查之證據，當無惡化被告地位而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可言。則原審於審理期日，縱使確實遵循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規定，由審判長先行徵詢並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非無可能仍同意變更上開證據調查之次序；且上開程序事項之違反，既非嚴重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更顯然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基於無害瑕疵審查原則，自不足以作為撤銷原判決之適切理由。選任辯護人所稱扣案椅腳最足以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如予變更調查次序，將產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質疑，因認本院應以此等程序瑕疵為由，撤銷原判決並予發回等語，尚乏所據，並不足取。至於檢察官在提示上開證物時，又表明希望法官、國民法官嘗試碰觸及敲打椅腳，藉以感受被告持椅腳敲擊被害人頭部之施力程度，惟遭原審審判長當庭

制止，並說明此種證據展示方式已近似勘驗程序，不宜在證據提示階段為之（詳參原審卷第507、508頁）。則在庭之法官及國民法官既未實際依刑事訴訟法第212條進行勘驗程序，檢察官亦未於審判期日正式聲請依勘驗程序調查椅腳，當無適用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6項之可言。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主張原審此部分之證據調查未經合議庭評議，恐有誤會，自非允洽。

（三）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當時，確係出於重傷害之故意，而非僅有普通傷害之故意（實體爭點一）：

1. 按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重傷害之犯意，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基於使人重傷害之明知或預見，並有意使之發生或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為斷，該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而被害人傷痕多寡、傷勢輕重程度、加害人下手情形、所用兇器為何，及事後有無將被害人送醫院救護等情，雖不能執為重傷害犯意有無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斟酌事發當時情況，觀其行為動機，視其下手情形、用力輕重、砍向部位之手段，佐以其所執兇器、致傷結果、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後之情狀暨其他具體情形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刑事判決參照）。原審就其何以認定被告於本件犯罪行為時具有重傷害之故意，已於判決理由中載述至明，詳如前述。而依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之記載，被害人於解剖當時，其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腦疝、腦死（詳參原審卷第576至580頁）；對照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審理時所述：一般人之頭部為要害部位，並依賴堅硬之頭殼作為最重要之保護，腦部一旦受傷可能就會造成腫脹，此時因為被腦殼擋住而無處延伸，只能反過來壓迫中腦，而中腦就是人的生命中樞等語（詳參原審卷第525頁）；顯見被告手持質地堅硬之實木椅腳，朝被害人頭部敲擊時，已因其當時用力過猛，不僅造成椅腳斷成兩截，更使被害人之顱骨骨折。是依被告下手情形、用力輕重、

敲擊部位、兇器種類等情觀之，其有造成被害人頭部嚴重傷害而達於重大不治或難治程度之認識與意欲，當無疑義。原判決綜合現存證據資料，認定被告已有重傷害之故意，尚非無據，堪可憑採。

2. 又刑法第17條所定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上一般人對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是否有預見之可能而言，與行為人當時主觀上對於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是否已經預見（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即加重結果犯係以該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所生，「在客觀上有預見可能」之加重結果，但行為人事實上因案發時之疏忽或其他原因，致其主觀上「未預見」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與被害人係鄰居關係，僅因一時言語不合發生口角衝突，彼此間並無深仇大恨，被告應係一時氣憤而以實木椅腳攻擊被害人。考量頭部為人之生命中樞，具有眼、耳、鼻、口等重要感官，更有主司運動、感覺、記憶、動作協調等功能之大腦、小腦，及調節血壓、呼吸等重要功能之腦幹，如以硬物朝人之頭部用力敲擊，除極易造成腦組織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外，更有可能導致他人頭部傷重不治而發生死亡之結果，衡情當為一般人客觀上所能預見。惟被告當時恐因情緒激動，一時疏忽而未預見被害人可能因此發生死亡結果。則被告於本件案發當時，雖客觀上「能預見」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但因情緒激動而一時疏忽，致主觀上未予預見，參諸前揭說明，應無礙於重傷致死罪加重結果犯之成立。原判決對此未加論述，應予補充。

（四）被告以實木椅腳朝被害人頭部敲擊，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實體爭點二）：

1. 依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害人顱骨之骨折，是從左邊頂部一直延伸到右邊顳骨，所以他的傷是在中線略為偏左然後一直到右邊。而頭皮受傷且同側大腦損傷，

稱為「衝擊傷」，若頭皮受傷且對側大腦損傷，稱為「對衝傷」；當「衝擊傷」大於「對衝傷」為打傷所造成；「對衝傷」大於「衝擊傷」，則是跌倒造成。由於被害人頭部骨折是從左邊頂部延伸到右邊，被害人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是在骨折的下面，所以被害人右側腦膜下腔出血是「衝擊傷」，不是「對衝傷」等語（詳參原審卷第522至523、530頁）。參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載述之鑑定結果，被害人係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右顳頂葉硬腦膜下出血，雖經開顱手術，但因腦損傷嚴重及腦疝造成腦死，在加護治療多日後，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詳參原審卷第581至589頁）；足見被害人之顱骨骨折並非僅侷限於一側，而是由左側頂部延伸至右側顳骨，並造成右顳頂葉硬腦膜下出血致死，則其頭皮損傷造成顱骨骨折，而在骨折部位之下方出現腦損傷，並非在顱骨骨折之對角線位置造成腦部受損，符合鑑定人石台平前述「衝擊傷」之定義。選任辯護人僅刻意強調被害人頭皮傷勢為「左顳頂及枕部頭皮下瘀傷出血」、「右顳頂葉殘留血塊」，卻選擇忽略鑑定人上開專業意見，及前述鑑定報告書所載「顱骨線性骨折由左頂部向右顳延伸」等文字，遽謂被害人之傷勢應為「對衝傷」而非「衝擊傷」，自有可議，難認可取。

2. 再觀諸被告於警詢時所言，僅陳明其有推拉被害人，被害人有點不穩而撞到牆壁等語（詳參原審卷第555頁），而被告於偵訊時則供稱：我有推被害人，他的頭有撞到他家的牆等語（詳參原審卷第560頁），均未提及被害人曾有「自摔」撞牆或倒地之情事。且依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被害人若是撞到牆壁，因牆面並非平整之緣故，通常會在臉上留下點狀的小痕跡，但被害人之皮膚並無牆壁、水泥地或柏油路的小印痕，也就是小血點，所以並不認為被害人有撞牆或撞地之情形；且被害人如果是因為跌倒而枕部著地，通常其「對衝傷」是在前額的大腦，但依卷附解剖報告及鑑定報告所載，被害人並無前側

大腦之傷勢（詳參原審卷第523、532、537頁），即已否定被害人曾有頭臉部撞擊牆面或地面之可能性，更不致認為被害人係因摔倒或撞牆以致死亡。至於選任辯護人所主張案發處所之東側廂房牆面為「長方條狀」紅磚相互間隔，與鑑定報告載述被害人「頭部體表多處瘀傷，部分呈長條形態」並不相違乙節，似未慮及個別長方形磚塊一旦經過排列並堆砌成牆後，已失卻其條狀或塊狀之外型或特性，而屬尚非平整之牆面。則依人體頭部與磚牆接觸之面積及受力方式以觀，應無可能僅僅造成單一長條形態之傷痕。從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於解剖結果之欄位中，敘明被害人「頭部體表多處瘀傷，部分呈長條型態與椅腳形狀不違背」等語（詳參原審卷第587頁），應係本於學識經驗所作成之專業判斷，自不能率將案發現場所存在之任何長方型態物品，任意替換鑑定報告之「椅腳」一詞而恣意詮釋。是以選任辯護人所稱被害人可能是在互毆過程中，因自摔傷及枕部，且紅磚牆面亦有可能是造成被害人死亡原因等情，已與被告在警詢及偵訊時所辯未盡相符，更與鑑定人石台平於原審所為證述內容大相逕庭，恐係出於單方之臆測想像，尚非有據，不足採信。

（五）另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提及原判決於量刑時並未審酌被告亦有受傷一事，然依苗栗協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於案發當日係因「右前臂開放性抓傷口」接受治療（詳參原審卷第669頁），其所受傷勢相較於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而言，實屬輕微，應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量刑結論。而就被告於犯罪後所為如何不構成自首等情，業經原判決於理由中載述甚詳，應屬可採，已如前述。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未將自首列為上訴之爭執事項，選任辯護人卻於本院量刑辯論時，重為主張被告應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所持論據亦與原審審理時無異，尚無從推翻原判決就此部分所為之認定，附此敘明。

（六）被告其餘上訴意旨所稱法院應當庭勘驗扣案木條，並擇期至案發現場進行勘驗等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均經本院另於111年9月30日以書面裁定不予調查之理由，茲不贅述。

六、綜上所陳，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徒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違法不當，均有未洽，並非可採。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陳　慧　珊

法　官　高　文　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